

八三府地一字第八三〇二八〇四六號函研擬處理意見，報內政部核示，經該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台（八三）內地字第八三〇六三九〇號函核復「……既經行政院七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台七十四內一一三五五號函核示在案，仍請依上開院函辦理。」

(四)茲因本案前經本府地政處依上開行政院函示處理原則執行時，已發生前揭所述困難，致迄今無法結案，茲為解決實際問題，並求公平起見，擬將一〇〇一一地號實地超出登記簿面積〇・〇八五五公頃，由一〇〇地號分出各地號按面積減少比例，依重劃後實際情形，辦理分別（持分）共有登記，以結懸案，若當事人不同意，因事涉私權爭執，宜由當事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因案情特殊，且涉及行政院七十四內字第一一二五五號函示之執行，且乏案例可循，故本府乃以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三府地三字第八三〇五四八六八號函將上述所擬意見報行政院核示，俟奉該院核復後，當據以辦理。

### 三八九、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題目：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款所規定之放棄

承領所指為何？是不是說未於公告期間內對放領有錯

誤申請更正者，即視為第五款的「放棄承領」？亦即

可不可以用未履行本條第三款作為第五款的理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查「放領耕地之程序如左：……三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四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訂放領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提出承領申請，由縣（市）政府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承領手續，繳清第一期地價。五耕地承領人不按前款之規定辦理者，為放契承領。」「縣市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徵收耕地，其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徵收有錯誤時，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若期滿無人申請更正，則徵收即歸確定。此觀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實甚顯然。……」「查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如認為放領有錯誤時，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此為法律所定之特別程序，不容違背。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放領如有異議，自應踐行此項申請更正程序……。」「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及行政法院四十五年判字第355號、四十九年判字第21號分別定有明文及著有判例。本件對於放領認為有錯誤，未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是否即視為放棄承領乙節，按放領耕地作業有其一定之程序，如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未於公告期間內對放領錯誤申請更正，參諸首揭判例意旨，該放領似歸於確定，至第五款所指放棄承領，依上開規定，似係指未履行同條第四款之規定所產生之效果而言。」

### 三九〇、

質詢日期：83年10月17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